

证券代码：870623

证券简称：凤阳矿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新山
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196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邮编	2331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公园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783080130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凤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凤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062,500股，占比29%	直接持股 38,062,500 股，占比 2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62,500 股，占比 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凤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转让双方的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达《关于同意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凤阳县城市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062,5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29% 拟变为 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9 日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凤阳县城市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8,062,500 股划转给凤阳县城市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关于同意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